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的有关要求，为强化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信息；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信息；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敏感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分管范围）产生的公司敏感信息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敏感信息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本单位相应的敏感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敏感信息。

第五条 公司敏感信息排查指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对各部门、子分公司进行现

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部门。

## 第二章 敏感信息的排查范围

第七条 各部门、子公司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 （一）常规交易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二）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
- 8、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9、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4、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或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发生（预计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6、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7、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8、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突发重大事件

1、发生的重大诉讼和重大仲裁；

2、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募投资金投向发生重大变化；

3、实施股份回购事项；

4、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5、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及实施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媒体传闻、消息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7、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新股、可转债事项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事项；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

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8、出现需要公司进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情形，以及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

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0、合并或者分立；

11、公司收购或者兼并；

1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13、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邮箱、网址等；

#### （五）重大风险事项

1、资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重大亏损；

2、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务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3、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八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变化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进行排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1、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公司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申请、报备等手续或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公开承诺（如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等）或出现违反所作出的承诺的；

5、 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违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 第三章 敏感信息的报告额度

第十条 各部门、各子公司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一）常规交易类事项：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常规交易只要满足上述规定额度之一的，同样应当负有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义务。

（二）关联交易类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只要满足上述规定额度之一的，同样应当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4、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

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应履行报告义务; 各子公司涉及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动的重大事项也在报告行列。

## 第四章 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 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义务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 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各部门、子公司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 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同时抄报董事会办公室, 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属于专业管理范围内的敏感信息, 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义务人应向相应职能部门报告, 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进行归集, 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后,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如:

(一) 涉及担保、贷款等事项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 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报法律事务办, 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报各子公司总经理, 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对外商务谈判、投资及股权变更等事宜, 涉及协议各方必须在事情发生前签订《保密协议》, 任何人不得在事情未公开披露前泄露该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媒体信息及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必要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 并决定对其处理的方式、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对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本制度属于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及时上报,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